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SE: 603993 HKEX: 03993)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目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须知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程	6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23
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27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28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9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
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3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共审议13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携带身

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6年4月28日12:30—13:30办理会议登记。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公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参会人员应尊重公司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传播会议视频、图片等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下午13:30开始依次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地点：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会议室4

会议方式：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主席：董事长刘建锋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一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履职情况及工作职责编制了《洛阳钼业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稳定发展。

一、 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辖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截至报告日，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类别	成员姓名
董事会	刘建锋、林久新、彭旭辉、阙朝阳、蒋理、马飞、王开国、顾红雨、程钰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顾红雨、王开国、程钰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	王开国、刘建锋、顾红雨、程钰、马飞
薪酬委员会	王开国、顾红雨、刘建锋、程钰、马飞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建锋、彭旭辉、阙朝阳、林久新、蒋理、王开国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4次临时股东会。年内主要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年度分红方案、选举董事等。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5月30日	洛阳钼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30日	洛阳钼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年5月30日	洛阳钼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15日	洛阳钼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8日	洛阳钼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年内主要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对外担保、K2期项目扩产、聘任高管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要求，确保重大决策程序合规、高效。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22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2025年3月21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5月30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5年8月22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9月23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2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8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14日	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四）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年内主要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等，协助董事会履行审计及风险管理的职责。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五）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年内主要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制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管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提名及管治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管治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5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管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管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六）薪酬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6次薪酬委员会。年内主要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管薪酬、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等。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原则规范决策，将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股东回报及可持续发展紧密挂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5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9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七）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持续推动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深度融合，助力提升长期投资价值与综合竞争力。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及价值创造等核心职能，推动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集团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338,750,797.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24,086,956.03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统筹推进KFM二期等产能扩建项目、电力项目及奥丁金矿（规划中）建设项目，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5年度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6,118,772,710.34（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08%。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四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皆为低风险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本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皆为低风险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三、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四、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操作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

2、投资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

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等。

3、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且不超过12个月。

4. 投资风险

公司理财或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5.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理财及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股东会决议执行。

(2)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资金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

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六

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并购重组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上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向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联/合营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及PT HUAYUE NICKEL COBALT分别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以及2亿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

3、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 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明细请见下表,公司将视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68%	62.2 亿元人民币	110 亿元人民币	13.34%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有限公司	100%	81.08%	16.76 亿元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6.07%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	CMOC DRC Limited	100%	77.89%	2.07 亿元	6 亿元人	0.30%	否	否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民币			
CMOC Limited	Odin Mining Sel Ecuador S. A.	100%	313.79%	0	105亿元人民币	12.74%	否	否
CMOC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100%	200%	0	10亿元人民币	1.21%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	100%	0%	82.9亿元人民币	224亿元人民币	27.17%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6.66%	2.57亿元人民币	35亿元人民币	4.25%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40%	2.63亿元人民币				
IXM Holding S. A.	IXM 各子公司	100%	/	78.63亿元人民币	210亿元人民币	25.47%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7.29%	8.84亿元人民币	30亿元人民币	3.64%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29.67%	16.57万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61%	否	否
IXM Holding S. A.	IXM 各子公司	100%	/	25.62亿元人民币	115亿元人民币	9.1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56.36%	4.09亿元人民币	10亿元人民币	1.21%	否	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 HUAYUE NICKEL COBALT	30%	30.10%	1.68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20%	否	否(同比例)
三、对第三方企业								
IXM Holding S. A.	第三方供应商	0%	/	0	3亿美元	2.51%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或将要求被担保

方或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3、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4、以上数据按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9141 元折算计算。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七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现拟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港币或其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3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境内外项目基建，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 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转授权人士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八

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末股息。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出具给公司的函件，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8年派发且尚未领取的有关股息的总额共计118,588.09港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

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事宜。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九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26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董事会提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 0.95 元（含税）。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26 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十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述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全球存托凭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条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八、本议案中任何提及股份的配发、发行、授予、要约或处置均应包括出售或转让公司资本中的库存股份（包括履行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认购股份的类似权利），但须在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遵守其规定。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十一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票。

A股及H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由于H股于联交所以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H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H股后，可能须视需要向相关境内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之A股及/或H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及/或H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A股及/或H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及已发行H股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A股及/或H股股票后（如适用），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A股及/或H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十二

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指引无效。……</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指引无效。……</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p>
<p>第一一〇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一〇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二十二条。</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p> <p><u>（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5条。</p>

<p>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u>（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u></p> <p><u>（八）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u></p> <p><u>（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u></p> <p><u>（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u></p> <p><u>（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u></p> <p>（六） <u>（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	--	--

<p>第一一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一一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u>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5条。</p>
--	--	-------------------------

（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洛阳钼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十三

关于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洛阳钼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票。

A股及H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由于H股于联交所以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H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H股后，可能须视需要向相关境内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之A股及/或H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及/或H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A股及/或H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及已发行H股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A股及/或H股股票后（如适用），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A股及/或H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票。

A股及H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由于H股于联交所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H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H股后，可能须视需要向相关境内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之A股及/或H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会、A股股东类别会议及H股股东类别会议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及/或H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A股及/或H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及已发行H股股份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A股及/或H股股票后（如适用），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A股及/或H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